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 信访局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泉鲤信〔2023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

鲤城区机关大院 13 号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725；邮编：3620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确领导下，鲤城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《关于印发 2022 年鲤城区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》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、高效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2022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 条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“民意征集”发布一篇意见征集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规范文件信息制作流程，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；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统计工作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；我局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检查，全年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件；我局每月按期向区政府信息股报送当月政务公开信息，并于公开后的 20 日内向区档案馆报送信息公开相关材料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1.积极在政府网站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服务。在鲤城区政府网站下设信访局政务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我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及职责、部门预决算等相关信息，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。

2.利用党务、政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。及时通过单位党务、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考核奖惩、人事变动信息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等情况，方便广大群众了解掌握相关信息。

3.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公开。主动向社会公开办公场所地点、投诉电话，方便民众咨询。通过向相关部门和来访群众分发宣传手册等，让社会各界了解信访、合理诉求，维护良好信访秩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坚持强化组织领导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重要议事日程，由局主要领导牵头，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协调局各股室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既分工合作、职责清晰、协调运转的有效工作机制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制作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2.严格信息审核发布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要求，对公开的信息分层级由各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把关，并报局主要领导审核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性、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由于信访工作性质的特殊性，我局存在主动公开信息较少，公开内容单一的问题。2023 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谋划工作亮点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文件、政策，通过学习加强业务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，服务公开工作。继续摸索、完善一套符合信访工作实际的政务公开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依可循，从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